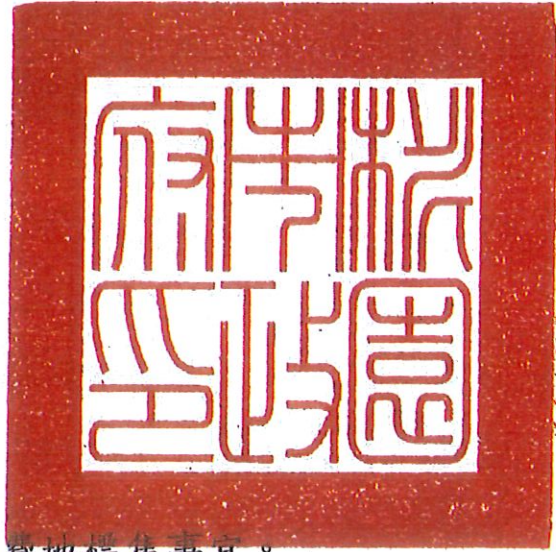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5010231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農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事宜。

依據：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、第23條第2項及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、第3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5年4月30日起至115年6月2日止。
- 二、投標單、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，請於公告期間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/>）—土地開發—重劃業務—重劃土地標售、標租專區下載投標文件，或至本府地政局重劃科免費領取。
- 三、投標截止日期：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（以寄達桃園郵政7-16信箱為準）。
- 四、開標日期：115年6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。
- 五、開標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前棟三樓301會議室。
- 六、投標方式：詳見投標須知，限以郵遞方式投標，投標人填妥投標單，連同押標金支票（限用各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立以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」為受款人之劃

線支票、本票或郵政匯票) 密封於投標信封，以掛號函件於115年6月3日上午9時前寄達桃園郵政7-16信箱 (以郵政信箱截止投遞時間為準)。

七、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優先購買權之主張：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，並以地段(含段及小段)相連者為限，毗鄰耕地所有權人符合資格且欲主張優先購買權者，應於決標時當場主張優先購買權，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抵費地均按現況標售，土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、地上物及地下物或廢棄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，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，其地下實際情形，本府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九、各筆土地均依現況點交，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勘查或至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(<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>) 查詢。

十、其他標售注意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。

市長張善政